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	4
第二章 目标定位	11
第一节 主要依据	11
第二节 定位与目标	17
第三章 底线约束	23
第四章 规划分区	24
第五章 用地布局优化	26
第六章 设施配套规划	27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7
第二节 水利设施规划	30
第三节 市政设施规划	31
第四节 防灾设施规划	36
第七章 整治修复规划	40
第一节 土地整治规划	40
第二节 生态修复规划	41
第八章 品质提升规划	44
第九章 乡村振兴	46
第十章 葫芦镇镇区规划	48
第十一章 牛石镇镇区规划	51
第十二章 轸溪镇镇区规划	54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56

国土空间

第一章 现状分析

第1条 基本情况

峨山研学康养片区位于沙湾区西南部，紧邻沙湾城区，距乐山市中区 30 公里，峨眉山市城区 32 公里，承载沙湾区研学康养等产业功能。

本片区规划范围 281.89 平方公里，包括葫芦镇、牛石镇、轸溪镇行政区划范围和福禄镇燕子坎村以及沙湾镇除余溪村、世坪村和余溪社区外其余地区，含 5 镇 5 社区 26 村；片区以葫芦镇为中心镇，依托铜河文化、三线文化、水电文化、田园农旅、自然生态等特色资源，以研学、康养为核心，推动农商文旅融合发展。

第2条 主要特征

资源环境。大渡河自西向北环绕穿过规划区，片区水域面积 1365.31 公顷。峨眉山系五座姊妹山中，有三座在本规划区范围内，二峨、三峨、四峨三座峨山与峨眉山一脉贯通；三座峨山自然资源资源丰富，环境优异，具有发展研学体验、康养度假产业绝对优势。本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81.47 公顷，包括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1002.44 公顷）、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579.03 公顷）；片区林地面积约 21654.23 公顷，占片区总用地 76.82%；片区作为沙湾区“生态高地”，森林资源是实现片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可通过林业+康养、林业+研学、林

下经济等发展路径，把森林资源优势通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沙湾区人杰地灵，人文历史悠久，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本片区拥有铜河、宗教、农耕、三线、水电等文化资源，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但缺少精准的保护性利用。

人口特征。依据“七普”数据分析，片区2020年城镇常住人口约0.45万人，农村人口约2.44万人，城镇化率为15%，城镇化水平较低；从人口结构来看，片区65岁以上人口占比14.6%，老龄化现象较为突出。从人口空间分布来看，人口基本沿大渡河沿岸及片区东部各个镇区聚集（轸溪、葫芦以及牛石镇区）。且结合片区历年来的人口数据来看，片区常住人口常年低于户籍人口。

产业基础。片区一产以种植粮油、林竹、中药材、花果、茶叶为主，其中葫芦镇四峨梯田、轸溪镇世外花乡颇具规模，牛石镇水杉、沙湾镇林竹产业是村民增收主要途径，规划期内应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林业+、优质粮油等产业。片区二产工业以纸业（葫芦镇福华纸业）、木材初加工（葫芦）以及采矿业为主；围绕粮油、林竹、中药材、花果、茶叶等产品初深加工极少，多以种植鲜销为主，农产品加工也多为农户作坊。三产片区内已形成双山休闲观光、四峨梯田风光、安池库区文旅以及二峨、三峨山康养等较具代表的研学旅游、康养度假业态；但由于配套设施滞后，现目前三产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品质亟需提升。

用地特征。片区范围内现状耕地（含田坎）面积为 3179.23 公顷，主要集中在片区东南部（葫芦镇、牛石镇）；稳定耕地 2770.38 公顷、非稳定耕地 408.85 公顷。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片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05.00 公顷，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3.56%。各类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河谷地区，受二峨、三峨山高山峡谷地形限制，镇村建设主要集中在四峨山周边及大渡河沿岸地区。片区内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143.94 平方米，其中葫芦社区、范店社区、王田村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先锋村、永和村、双山村、梁村、代湾村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片区范围内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潜力大。

第3条 突出问题

道路交通。片区衔接“大峨眉国际旅游目的地”通道不畅，峨沙康养休闲走廊旅游专线尚未启动。省道 G309、国道 S348 作为沙湾城区、市中区进入片区主通道，是区域内货运交通干道，大量货车穿越而过，整个沿线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二峨、三峨山国有林场森林茂密，由于林场防火通道和隔离通道未完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片区乡村公路等级偏低，管理和运营水平不高；片区农村客运网需进一步完善。

产业发展。片区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两处国家级公园（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以及多处区域知名旅游点，但现状资源整合不够，各个旅游景点之间缺乏

有机联系与整合，处于各自为战的散乱局面，优势不突出，没有真正形成“大旅游”的发展格局。大部分景点还处于较低层次开发，旅游产品和服务方式单一，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多彩，深度体验旅游少。

设施配套。配套闲缺并存，中心镇、村服务能级有待提升。片区现有5所小学、4所幼儿园，存在生源不足的问题，学位利用率较低；有卫生院3所，能基本满足现状需求；有敬老院3所，现状利用率较低；现有文体设施配置不足，能级未达标准。总体来看，片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现状需求，小学、养老机构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在文体设施方面存在配置不足、品质不高等问题。另外，中心镇、中心村各项服务设施仅按一般乡镇、社区标准建设，对标新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其区域服务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并且亟需对公服资源进行整合。另一方面，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房屋老旧等原因，部分设施用地、用房存在闲置情况。

市政设施。市政设施仅能满足现状需求。自来水普及率高，镇区由水厂集中供水，农村区域基本建成小型供水设施，但存在滴、冒、跑、漏的现象。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相对完善，农村区域除整村推进示范外的其他地区，缺少污水处理设施；燃气基本实现镇区全覆盖，农村区域覆盖率尚且不足；电力实现乡镇全覆盖，但需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通信工程实现乡镇光纤覆盖，基本

架空设置，线网凌乱，基站基本全覆盖。

空间利用。片区现状优质耕地占比较低，耕地坡度等级2级以下的仅占9.65%，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陡坡耕地占10.18%，且耕地细碎度较高，片区农用地以林地、园地为主，且受山区地形地貌、果林种植经济价值影响，可转化为耕地的非耕地资源较为有限。片区工业用地面积为49.69公顷，经实地调研，近60%厂房属于闲置状态，如位于燕子坎村精煤厂、机砖厂等。“合村并镇”后，公服设施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如原农科村村委会、原顺河村村委会、原龚嘴镇人民政府、互联网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位于燕子坎村的造林局等。片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143.94平方米。现状宅基地利用效率低，多为点状散居、线状沿路布局，农房整体聚居度不高。

第4条 风险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片区范围内共31处地质灾害点（包括大型地灾点2处、中型地灾点13处、小型地灾点16处），其中滑坡点24处、崩塌点5处、坍塌点2处，对周边225户居民造成威胁；片区范围内共25处矿区，对当地地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存在风险隐患。

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片区范围内共62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53处），包括古墓葬、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史迹等多种

类型，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片区范围内涉及水电站3处、110kv变电站2处、35kv变电站2处、110kv电力走廊5条、35kv电力走廊5条，公用设施和电力廊道周边存在市政灾害风险。

第5条 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的推进为片区发展带来新希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在此基础上结合《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物质基础”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农业发展新模式；片区现状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良好，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丰富，通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给片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为片区产业科学健康的发展明确了方向和带来了新的希望。

抓住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机遇。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片区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重点，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推动农民合作组织、专业组织、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的发展；加快农村专业人才建设，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以此来推动片区产业发展。

以“两山论”为指导思想，高效转换片区生态资源价值。片区林地面积21654.23公顷，占总面积的76.82%，片区生态资源丰富，应因地制宜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坚持生态筑底、绿色发展，共建共享、改革创新，追求品质、融合互促，聚力打造绿色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生态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示范区、区域一体化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将生态资源价值转换为经济价值。

第6条 面临挑战

旅游资源虽丰富，但旅游产业发展缓慢。片区人文景观自然十分丰富，自然景观资源十分优美，山水田园景观多样化，生态环境良好，但受地形条件、专业人才条件、资金因素、土地因素等限制，造成片区旅游产业发展缓慢，没有形成知名度较高的旅游景区，旅游人数少，也很难留住游客；受道路交通限制，造成片区短期内不能形成旅游环线，游赏路线重复，时间成本高。

滨江岸线保护要求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对片区大渡河两岸用地提出更高要求；片区葫芦镇、牛石镇两镇镇区较多现状建成区位于大渡河岸线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条例要求片区应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调整城镇功能布局和工业园区布局，严格遵循岸线保护要求，这将使葫芦镇、牛石镇两镇的用地布局受到较大局限。

受土地政策制约，闲置土地盘活难度大。片区内存在较多闲置工矿用地、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学校、原乡、镇政府等），闲置工矿用地属于私人，政府收储成本高，造成闲置土地盘活难度大；片区内农村宅基地面积大，人均宅基地面积指标高，农村宅基地腾退潜力较大，但集体土地使用权转变、使用性质转变等政策桎梏较多，再加上农村居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造成农村宅基地腾退难度大。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主要依据

第7条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6.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17.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
1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19.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20.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21.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22.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
23.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
24.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
25.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
26.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2年）
27.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年）
28. 《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2022年）
29.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3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8条 国省政策依据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1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1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15.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
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

19.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3〕53号）

20.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21.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2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56号）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2号）

25.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3〕9号）

第9条技术规范依据

1.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5. 《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6. 《四川省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第10条 其他文件依据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2021年）
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4. 《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6.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四川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8.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9. 《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0.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1. 《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2023—2035年)》
12. 《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2年）
13. 《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年）
14.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乐山市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二节 定位与目标

第11条 规划思路

深刻领会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乡村规划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六优化、四尊重”总体要求，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保护好良田沃土为导向，引导人口、交通通道、公服设施等向镇区集聚，优化空间保护利用格局，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突出发展导向，突出中心集聚，增强中心镇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强化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主动承接“峨眉南进”计划，对接峨眉山南向发展、大佛景区西向发展，建设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康养休闲产业带，推

动康养资源集聚，打造“森林+康养”，“田园+康养”，“文化+康养”，“现代农业+康养”等“X+1”康养度假模式。对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破村级区划，将葫芦镇四峨山村、江村打造为“高山大米+生猪”现代农业园区，整合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四峨山、江村高山梯田和森林资源，打造高山生态旅游观光、体验区；利用三线建设闲置资产，打造红房子文化研学示范基地。

第12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维护粮食安全，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等条件，统筹人口、土地、产业、生态相关因素，把握片区发展方向与定位，制定规划措施与管控要求。针对农旅型片区，在满足粮食安全、生态资源管控的前提下，适度探索田园观光、度假康养、研学旅游、文化创意等多元发展。

中心引领，共建共享。通过合理挖掘发展空间，引导产业集聚，强化中心镇（村）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完善镇村体系及公共服务配置标准，以中心镇（村）引领片区一体化发展。

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充分衔接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规

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统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项工作方案，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安排片区生态、农业和建设发展空间，实现全域全要素统一管控。

科学规范，民主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顺应群众诉求期盼，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增强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13条 发展定位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承接沙湾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布局要点，与乐山、峨眉山旅游错位发展，强化沙湾作为乐山旅游“金三角”的支点作用，确保上下贯通、相互协同。立足本片区优越自然资源和农文旅产业发展基础，明确本片区发展定位为：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峨沙运动康养基地。

第14条 规划目标

2025年目标。三线管控初见成效；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581.4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2280.8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238.97公顷。新希望现代畜牧农业园与“高山大米+生猪”现代农业园区两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全面建成，葫芦镇区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基本完成。大峨眉康养休闲带与大渡河研学旅游带沿线重点项目建

成落地，片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中心镇(葫芦镇)公服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牛石镇南部红房子文旅组团建设取得一定进展，轸溪镇商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至 2035 年目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现代农业园区基本建设完成，大峨眉康养休闲带与大渡河研学旅游带沿线项目、产业配套进一步完善。中心镇、中心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片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峨山研学康养发展示范区。

第15条 发展战略

持续经济强镇发展战略。坚持经济强镇不动摇，不断厚植经济实力。大力实施园区（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和景区）拓展、项目突破、提质提升、基地培育等行动。做强纸品、林竹产业为主的支柱产业；做优中药材、茶叶、水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村民规模化种植，改良品种、提升技术，形成种植示范基地，促进农民增收；培育肉牛、奶牛、生猪养殖基地，盘活耕地，构建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做实基础产业；创新品牌，提升质量，健全功能市场，做活服务产业。

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多措并举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处理好保护与开发、修

复与治理的关系，践行“两山论”，走好“两化路”，深入实施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切实筑牢长江上游大渡河中下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在产业发展中把绿色生态产业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和首要任务，作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渠道和载体，进一步推进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旅游兴镇发展战略。片区坚持旅游兴镇发展战略，以全域旅游为引领，以加快康养、文旅项目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为主线，推动康养、文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片区康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一是康养、文化旅游全域发展不断融合，结合片区各镇旅游资源的特色，差异化发展，精心谋划整合旅游资源，通过“旅游+”融合产业，推进康养、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四峨山田园养生”、“龙岩一硝斗岩运动养身”、“红房子文化研学示范基地”、“山水世界运动养身”等旅游景点；二是康养、文化旅游项目业态不断丰富，充分利用片区生态资源，重点发展“丁木岗—蓝池子度假养老”、“美女峰森林养身”、“花语村农耕文化”、“世外花乡养心+蛮谷桃缘农旅”、“铜河银滩科技研学基地”、“成昆铁路及三峨山第一寨红色研学基地”、“月亮湾湿地研学示范基地”等特色景点；三是文化旅游营销宣传不断加强，创新“旅游+直播”模式，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向全国网友推介片区特色旅游产品，凸显“旅游

+”主题，扩大旅游宣传效应，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宣传微平台。

坚持乡村振兴战略。要持续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坚持把产业振兴摆在乡村振兴首要位置，因地制宜，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片区生态、文化资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网红”景区，如利用现状“龙岩一硝斗”已经自发形成的攀岩户外攀岩基地，打造为四川大渡河畔最美攀岩基地；乡村休闲旅游要突出高人气，以特色化、精品化为方向，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网红”场景和项目，完善“世外花香”、“四峨山田园”、“山水世界”等景区旅游接待、停车、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升景区的接待能力；持续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一要聚焦农村干部队伍，重点在“蓄能”上下功夫，加强年轻村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培养一批优秀年轻村干部后备人选；二要聚焦农村人才队伍，把“三农”工作人才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板块，大力培育引进懂科技、有技能、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进一步扩大人才规模数量，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施展才华、大显身手；同时积极引导本地走出去知名企业家、技术人才、退休专家等人才返乡创业。

第16条 指标体系

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及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立足片区定位和规划目标，确定本片区规划指标体系由17个指标组成，其中约束性指标9个，预期性指标8

个。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17条 “三线”划定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按照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并落实到图斑。

第1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区域内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落实 2629.07 公顷耕地保有量，划定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80.84 公顷。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将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和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

园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81.47 公顷。除必要的生态保护类、水工设施建设项目外，新增建设项目采用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20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238.97 公顷。

第四章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将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片区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将城镇发展区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明确其空间管控要求。

第21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片区主要为美

女峰、大渡河区域，规划面积 1581.55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5.61%。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22条 生态控制区

包括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片区主要位于沙湾镇三峨山周边山地，规划面积 1450.82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5.15%。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23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片区主要位于片区耕地质量较好区域，规划面积 2650.43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9.40%。具体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管控要求。

第24条 城镇发展区

主要为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及分散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359.10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27%。片区分为城镇集中发展区 356.1 公顷，主要为居住生活及工业发展；城镇弹性发展区 2.76 公顷，是预留的城镇建设空间；特别用途区 0.24 公顷，是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非建设空间。

第25条 乡村发展区

片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规划总面积 21711.92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77.02%。村庄建设区 469.5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67%，主要为片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

一般农业区主要 21242.38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75.35%，主要为片区农业生产活动和有限乡村建设的区域。乡村发展区在管控要求上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用地布局优化

第26条 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两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葫芦镇区。

“两轴”：峨沙康养发展轴、大渡河研学观光轴。

“两区”：三峨生态旅游区、四峨农文旅融合区。

第27条 镇村体系规划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以镇区、中心村带动周边基层村，构建由“1个中心镇、2个一般镇、4个中心村和22个基层村”组成的镇村体系。

葫芦镇为中心镇，承担片区级服务的综合功能，加快培育为区域经济支点。

轸溪镇、牛石镇为一般镇，重点完善基础服务功能，主要服务本镇、社区及乡村地区。

三峨山村、双山村、四峨山村、安池村为中心村，其余村为基层村。

第六章 设施配套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28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与铁路的衔接。片区内有两铁四站，两条铁路分别为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四站为沙湾南站（四级站，位于沙湾城区）、范店站及轸溪、刘沟货运站，加强片区内道路与沙湾站的互联互通，按铁路相关保护要求保护铁路廊道。

与高速公路的衔接。加强片区同乐西高速、隆汉高速的衔接，乐西高速可通过国道 G348、省道 S309 在福禄互通相连，隆汉高速可通过大峨眉康养休闲带旅游专线公路相连。

第29条 干线公路规划

国道规划。保留片区现状国道 G348，片区内里程约 23 公里，等级为二级公路，沥青路面。

省道规划。片区内有省道 S103 及 S309 线。省道 S103 自大渡河一号桥接国道 G348 往北经沙湾城区至峨眉，三级路标准；省道 S309 自龚嘴大桥由西向东，接乐西高速，片区内里程约 20.200 公里，等级为三级路、四级路，绝大部分为水泥路面，规划道路等级按三级路控制。

第30条 农村公路规划

县道规划。改扩建片区内沙范路、峨沙路、溪沙路三条县道，

道路等级按三级及以上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沥青路面。

乡道规划。改扩建片区内双葫路部分、白云路、牛营路、葫燕路 4 条乡道，道路等级按四级及以上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米，沥青路面。片区内乡道全长 123.43 公里。

村道规划。结合中心村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完善主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新增村组道路尽量结合防火通道、产业道路等进行规划建设，少占耕地和林地，节约用地，片区内村道总长约 304.44 公里。

第31条 水运规划

依据《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送审稿（2021年）》与《乐山市防洪度汛基础设施锚地规划（2022年）》，本片区大渡河沿线涉及“一港、十三码头、五锚地”航运服务体系，为大渡河沿线龚嘴、铜街子、沙湾、安谷等大中型水电站的砂石资源和水上旅游资源开发提供运输服务，为沿江居民的短途区间运输提供服务。

一港。即沙湾港。

十三码头。即顺河作业区码头、祝村码头、燕子坎码头、红房子码头、月咀岩码头、老街子码头、柳安池码头、龙岩码头、土溪沟旅游码头、月亮湾旅游码头、大石板码头、代湾旅游码头、范店码头。

五锚地。即燕子坎锚地、老街子锚地、土溪沟锚地、月亮湾锚地、代湾锚地。

第32条 交通设施规划

交通服务设施及加油站。在葫芦镇场镇规划一处综合洗车修车服务中心，辐射牛石镇、轸溪镇、龚嘴社区等，紧邻G348，占地0.2公顷。

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4处（轸溪葫芦加油站、燕子坎加油站2处、牛石镇加油站），在葫芦镇新建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在龚嘴大桥邻S309处新建一处加油站，远期改造提升牛石镇、轸溪镇及燕子坎村加油站，满足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功能。

客运体系。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完成片区乡村客运100%通村（社区）目标。在葫芦镇区规划1处片区客运枢纽站，保留轸溪镇区、牛石镇区现状便捷客运站，其余村（社区）设置公交招呼站。

货运物流规划。推动片区乡村客运网、邮快网、物流网、旅游网“四网一体”的乡村运输体系建立，构建“交通+产业”、“交通+旅游”等融合发展，结合片区发展特色旅游点，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示范路。

停车设施规划。葫芦镇区配套建设2处停车场，牛镇镇区配套建设3处停车场，轸溪镇配套建设1处停车场。各村（社区）结合产业发展项目配套建设相应停车场。

片区货运通道规划。规划对S309在旅游高峰期实行交通管制，尽可能减少货运对旅游交通的影响。

大渡河骑游绿廊规划。实施国家旅游风景道示范工程，打造国家风景道“大渡河骑游绿廊”品牌。以“大渡河骑游绿廊”沿线片区景区景点，带动沿线研学、康养产业发展。结合沿线景区景点合理规划范店驿站、月亮湾驿站、龙岩驿站、红房子驿站、铜河银滩驿站、美女峰驿站等6处骑游驿站。

第二节 水利设施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有机结合，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机械化作业程度。针对片区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明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功能定位，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按照灌区、流域和区域整体规划，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整体规划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采取集中投入、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设一片，成效一片。

加大水利设施投入力度，加快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农业节水设施和节水技术，增强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增强农业抗灾能力。以水源工程、灌溉排水工程和节水灌溉工程为重点，采取“蓄、引、提”相结合，在示范、引导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微灌、滴灌现代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切实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至2035年，片区规划新建小（二）型水库1座，为王田村水

库，位于沙湾镇王田村，结合片区各个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新建蓄水池 99 口，新建灌排水渠 33 公里，山坪塘整治 85 口。

第三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33条 给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7591 吨/日，日变化系数取 1.3，2035 年峨山片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5839 吨/日。

规划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占地 3.24 公顷，供水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日，水源来自大渡河。其余山丘地区采用分散式给水系统，根据建设条件，采取联户供水或按户供水，以高位水池、小型供水站为主。至规划期末，片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第34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各镇近期将旧有合流制排水管（渠）改造为雨水专用管（渠），同时增设污水管，实现雨、污分流排放。镇区雨水就近排放到附近的河流、渠、斗和田地。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21）等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的相应规定限值及地方总量控制的要求。

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污水量为 4513.2 立方米/日。

排水设施规划。保留牛石镇现状有 2 处污水处理站，牛石镇第一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0 立方米/日，牛石镇朝山村污水

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800 立方米/日，总规模为 15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保留轸溪镇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扩建范店社区现状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扩建葫芦镇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5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规划豆地坪聚居点 1、朝山聚居点 3 和朝山聚居点 4 将采取与镇区协调处理的模式，不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根据聚居点的分布情况，规划联村合建共 5 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单村建设共 27 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座规模 20-200 立方米/日；近期散居居民采用“沼气分散处理”和“散户化粪池处理”2 种模式；同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及时集中处理，设置最低管径 DN300。规划至 2025 年峨山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应达到《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或者《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

农村雨水以自然排入就近农田、水塘为主，有条件地区可在

农家房前或田间采用露天敞口池收集贮存雨水，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灌溉或杂用。

第35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最大负荷为 33.58 兆瓦。

变电容量需求预测。规划功率因素取 0.85，则峨山片区变电容量需求总量为 39.51 兆伏安。

电网规划。落实片区 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线路及变电站，对区域内 10 千伏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农网 10 千伏线路联络率；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电网以改造升级为手段，加强线路联络，降低供电半径，片区供电可靠率达 99%以上。

变电站规划。规划新建美女峰 35 千伏变电站，扩容观山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迁建龚嘴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曹山 110 千伏变电站和沙湾 110 千伏变电站。

农村电网规划。对片区内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等工作，完善农业生产供电设施。乡村区域近期保留原电力电信管线进线及设施，规范入户线网的路径，避免形成“空中蛛网”；远期逐步实施电力线路埋地处理，采用综合管沟或管网。一般埋深要求不宜小于 1 米，为防止农业生产种植时可能对电缆造成误伤，对于无农业种植的地方，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电缆沟深度，但是开挖的电

缆沟深度不应小于 0.7 米，尽量沿路、沿绿地铺设，避免占用建设用地，做到安全、高效、美观。

高压走廊控制。规范和完善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线廊道保护防护，其中 35 千伏高压走廊镇区段宽度控制为 10 米，其余地区控制为 15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城区段宽度控制为 15 米，其余地区控制为 2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城区段宽度控制为 30 米，其余地区控制为 40 米。

第36条 通信工程规划

片区通信服务由沙湾中心城区电信和邮政设施提供，规划各村（社区）设置邮政代办点。

规划按 100-500 服务用户数/基站，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片区内通信基站建设，落实片区各运营商 5G 全覆盖，保障区域通信网络通畅。

第37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持续推动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与新建，优化燃气供给路径，确保燃气供应安全和可靠性。至 2025 年，镇区燃气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燃气覆盖率达到 45%；至 2035 年，农村燃气覆盖率达到 70%。

用气规模预测。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日均用气量为 2.64 万立方米/日。

燃气设施规划。峨山片区燃气官网接入沙湾城区配气站，配

气站至轸溪镇、葫芦镇和牛石镇现状采用管道 $\phi 110$ ，压力 ≤ 0.6 兆帕，至范店社区管网采用管道 $\phi 110$ ，压力 ≤ 0.6 兆帕。从镇区、社区沿乡道铺设管径 $\phi 89$ ，压力 $0.2-0.4$ 兆帕，聚居点用气接管道 $\phi 89$ ，在主村道铺设 $\phi 50$ 和 $\phi 32$ 管道，压力 0.2 兆帕。片区较为分散的村民能源主要以用电、罐装液化气、沼气为主。

规划近期在三峨山村（大斗笠、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金牛村（白杨坡、田坝儿、潘山上）、刘沟村、万坪村（寺坪山、赵岗）、范店社区、豆地坪村（梯子岩、豆地井）、燕子坎村（桑树坪、梅沟）、朝山村胡湾头、九龙口村（玉皇观、桃子湾、赵田湾、芝麻坪、焦湾头、白云寺）以及喻坝村（坎底下、庙边、水沙坡）的主村道铺设 $\phi 50$ 和 $\phi 32$ 管道，并设置11处燃气阀。规划远期将剩余的23处聚居点全部通气。

第38条 环卫工程规划

到2025年，片区全面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高，实现8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的行政村占比达到35%。

到2035年，片区实现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的行政村占比达到55%，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全面提高，实现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逐步形成政府推动、

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片区农村规划布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运输至沙湾城区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压缩中转站，集中处理。

第四节 防灾设施规划

第39条 应急体系建设

以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为重点。建成以葫芦镇二级普通消防站为主，以牛石镇、轸溪镇、范店社区小微消防站和4个村乡镇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重点落实片区防洪、抗震、森林防火、消防、地灾防治等各项防灾设施。统筹利用片区的公共开敞空间（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中小学等），加快片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同步建设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救援物资。防洪规划

统筹考虑片区防洪安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整治等，兼顾流域与区域防洪要求，外洪与内涝治理相结合，市政建设与防洪建设相结合，促进片区发展与防洪排涝相协调。着力构筑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和智慧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加强防洪排涝管理。注重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管理，提高片区防洪应急管理的能力。

根据《防洪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乐山市城市水利规划》，片区内各镇镇区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防洪标准

采用 10 年一遇；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城乡建设要注意防洪、暴雨泄洪设施的保护和改善，河渠两侧要预留防洪通道。城乡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要建设项目应避开易受洪水危害的地段。

第40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3 处小微消防站、4 处乡镇志愿消防队。1 处二级站：布设于葫芦镇，消防辖区为整个片区，3 处小微消防站：分别布设于轸溪镇、牛石镇、范店社区（沙湾区靠近主城区布置小微消防站不能满足镇内消防需求）。4 处乡镇志愿消防队：分别于二峨山村（采用《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村划定）、双山村、四峨山村、安池村 4 个中心村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辖区为村级片区。

第41条 地质灾害防治

片区范围内共 31 处地质灾害点（包括大型地灾点 2 处、中型地灾点 13 处、小型地灾点 16 处），其中滑坡点 24 处、崩塌点 5 处、坍塌点 2 处。规划对地质灾害采取避让搬迁或工程治理措施，同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第42条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各抗震设防类别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执行，特殊设防类与重点设防类建筑与市政工程应提高

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对外交通系统、供水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各项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提高一级为 8 度。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片区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确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理，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

利用学校操场、村委会和现有闲置建筑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点和地灾山洪危险区避难场所等。

第43条 防疫规划

依托沙湾中心城区的防疫设施为主体，各个乡镇卫生院为补充的防疫体系。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镇区卫生院应设应急通道、预检分诊点、隔离点、转运场所等。

第44条 人防

结合葫芦镇人民政府建设人防指挥中心，重要建筑须设置必要的人防地下空间，远期镇区人均人防工事面积达1个平方米。

第45条 森林防火

消防水池。规划葫芦镇为航空消防取水点，片区建设森林消防蓄水池18处。

防火通道。完善片区森林防火通道，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规划新建硬化防火道路78公里、改扩建防火道路77公里，新建巡护道路3公里。

表：新建、改扩建防火道路建设分布表

建设地点	新建 (km)	改扩建 (km)	巡护道路 (km)
沙湾镇	20	32	3
葫芦镇	3		
牛石镇	12	5	
轸溪镇	12	14	

防火隔离带。建设宽30米的组合阻隔带，规划里程10公里，面积450亩，其中葫芦镇135亩、沙湾镇180亩以及轸溪镇135亩。

第46条 应急疏散通道

利用片区等级公路 G348、S309、县道、乡道以及主要村道构建片区应急疏散通道。

第47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结合片区内公园、学校、停车场等场地设置避难场所，配套水、电和应急物资。规划至 2035 年，片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第七章 整治修复规划

第一节 土地整治规划

第1条 农用地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国土综合整治格局，以提高国土空间发展品质和资源利用效率为导向，通过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地和谐共生，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土地整治范围及规模。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通过分析耕地坡度、等别等确定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优先在海拔较低、坡度较缓的四峨山浅丘和大渡河沿岸平坝等宜耕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轸溪镇（寨子村、双山村）、葫芦镇（葫芦坝村、梁村、祝村）、牛石

镇（豆地坪村、喻坝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区 765.92 公顷。

土地提质改造。划定“旱改水”“坡改梯”范围，结合区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沙湾镇（先锋村、五七村）、轸溪镇（寨子村、刘沟村）、牛石镇（安池村、利农村）存在水土流失风险的坡耕地 490.97 公顷改造为梯田，将沙湾镇二峨山村、忠心村等灌溉条件较好的旱地 327.3 公顷改造为水田。

第2条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以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土坯房为重点对象，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城乡工矿建设用地整治。对农村散乱、闲置、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整理 203.13 公顷，结合周边地类复垦为耕地、园地和林地。对闲置、低效利用、未入园的工矿用地进行拆除复垦或就地改造为现代物流仓储、商贸等新产业用地，共计整理城镇建设用地 26.35 公顷，低效工矿用地 123.61 公顷。城镇、规划居民点周边的闲置低效用地经整治可用于镇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第二节 生态修复规划

第1条 水域湿地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片区生态修复。加强大渡河河岸带湿地植被恢复和建设、有害生物防控、河流减污等措施，打造流域生态景观。开

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保护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水生态环境，规划修复岸线 56.5 千米。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不新挖塘，通过治水疏浚加强对河道疏浚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开展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稳定湿地面积，打造湿地生态景观。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各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居民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网改造、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尽快投产运行，旧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查漏补缺，规范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对大型居住区的单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测等措施，全面提高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以确保完成污水处理减排任务。同时，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

对工业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督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取排水许可制度，使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并达到规划控制量的要求。同时，对工业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厉行节水减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产品。对片区工业污染源治理，采取限期治理、达标排放的措施。

针对农业污染源，实施生态农业工程，建立生态农业示范区，减少农业对水资源的污染，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提倡使用高效低残留农药、使用有机肥和复合肥，减少农药化肥对水资源的污

染。

第2条 优化林地生态功能

整体保留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等地集中连片林地，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构建林、田、水网相互交织，林盘聚落相互辉映的山水风光。

沟坡治理。加强对片区坡、沟、谷地的水土保持监管力度，对坡度较大的山麓面进行治理，开展坡面拦蓄工程。对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区域，加大坡耕地整治的投入，加强灰窑沟、马铃沟、台榨沟等山沟治理工程。

林木治理。配套小微水利，栽植经果林，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对现有林地进行封禁治理，对疏林地及草地进行补植补播。

第3条 清理残次林地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为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通过充分调查论证，确定对部分残次林、废弃坑塘进行开发整理，以增加有效耕地，提高耕地质量。

第4条 矿山修复

对片区内 24 个矿区图斑，共计 60.30 公顷采矿用地，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做好矿山采矿场、排土场、高边坡治理及土地复垦、复绿工程，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第八章 品质提升规划

第5条 景观风貌格局

构建“一带两区”景观风貌格局。一带，大渡河沿岸平坝景观风貌带。主要包括片区大渡河沿岸平坝区域镇村及社区；两区，高山生态景观风貌区、河西丘陵景观风貌区。高山生态景观风貌区，涵盖片区海拔1000米以上区域，包括片区内沙湾镇管辖村社。河西丘陵景观风貌区，涵盖片区海拔1000米以下区域，包括片区内轸溪镇、葫芦镇、牛石镇管辖村社。

第6条 空间形态

大渡河沿岸平坝区域。平坝地区的空间形态相对比较自由，在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情况下，以带状和片状空间形态相结合，在整体上形成一个可达性较好、导向性也明确的优质空间。

河西丘陵区域。充分利用丘陵地形、地貌特点，依山就势、高低错落，尽量将房屋建设在坡的“二、三台土”上，提倡“坡下田、坡脚路、坡上房、坡顶绿”的空间形态。

高山区域。依山就势、高低错落，尽量避免大规模的平整土地、切削山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与自然环境设施适合的布局模式，提倡以不规则的组团式布局为主。

第7条 建筑风貌指引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应延续原有村庄布局肌理，充分利用水

系、山林及农田，形成自然有机的组团布局形态，采用“小组微生”的簇状建筑布局模式。

屋面形式。屋面统一采用坡屋顶。

建筑色调。统一建筑色彩，建筑以青灰瓦白墙为主，局部以红褐色、原木色为辅。

建筑材料。砖混结构为主，木材为辅；外立面采用白色涂料和青灰石砖贴面；局部增加红褐色、灰色、原木色装饰线条丰富建筑立面。

第8条 “四小园”环境提升工程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第9条 “三边三化”环境提升工程

实施乡村“三边三化”（公路边、河边、山边实现洁化、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片区人居环境。

第10条 生活设施整治

农村垃圾。推行“户分类、村保洁、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垃圾分级处理模式，根据村庄人口、垃圾产生量等，配足配齐封闭式垃圾桶（箱）、垃圾运输车等装备设施。

污水处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改厨。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建设农村清洁厨房。

改厕。公厕新建及改造按照“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标准。建设水冲式公厕，公厕内配套洗手盆、水笼头、扶手、面镜、挂钩、手纸架、废纸容器等设施。设置统一的公共厕所标识、标志、方向和距离指示牌。户厕统一整改为水冲式厕所类型，具备“两池一洗”，达到“四净两无两通一明”。

第九章 乡村振兴

第11条 战略定位

按照中央和四川以及沙湾区关于乡村振兴发展要求，以实现五大振兴为核心，以现代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以乡村振兴重大项目为支撑，以三生效益为出发点，以区域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将片区打造成为区域内乡村振兴高地、乐山市乡村振兴发展的排头兵。

第12条 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21-2025年）。到2025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阶段（2026-2030年）。到203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绿色体系初步形成，农业供给侧结构优化初步建立，农产品质量体系与农产品品牌市场体系初步稳定，农民

收入实现预期目标，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民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乡风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三阶段（2031-2035年）。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乡风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表：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近期目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5年	
1	产业兴旺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吨	7100	10000	10500	预期性
		农产品,电商主体	个	2	5	8	预期性
2	生态宜居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2	10	30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60	80	100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0	80	95	预期性
		农村污水处理率	%	35	80	95	预期性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平方米	0.3	0.7	1.5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4	11.5	13.4	预期性
3	乡风文明	农家风貌改造率	%	20	30	35	预期性
		核心价值普及率	%	80	90	99	预期性
4	治理有效	基层村集体经济组织	个	22	22	22	预期性
		村规民约,普及率	%	80	100	100	预期性
5	生活富裕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000	25000	35000	预期性

第13条 产业发展用地

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用于保障镇区外的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部分可通过闲置土地再利用以及农村宅基地腾退指标补足。

片区共规划 101.87 公顷建设用地用于保障镇区外的乡村产业发展。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用地用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严禁用于商品房开发。

第十章 葫芦镇镇区规划

第14条 城镇性质

强化葫芦镇在片区中的中心镇地位和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确定功能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旅游接待功能为主的中心镇。

第15条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组团”的功能结构。

一轴，以国道 G348 为载体，形成东西向的城镇活力轴线；一带，利用南北向水系打造滨水景观带；两组团，产业发展组团、综合服务组团。

第16条 用地布局

结合镇区发展现状，考虑到现状工业用地的布局情况，未来镇区工业主要往西北部发展，即国道 G348 以北，大渡河以南的区

域，为将居住区与工业区分离，镇区居住生活组团主要向东北发展。考虑到镇区南部是通往四峨梯田的主要通道，结合该区域现状的文化教育资源，镇区南部区域主要以发展旅游接待、文化教育为主。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7.40 公顷，占总用地的 7.31%。其中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4 公顷，占总用地的 4.97%。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36 公顷，文化用地 0.60 公顷，教育用地 0.85 公顷，体育用地 0.64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1.46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13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6.39%。其中全部为商业用地。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 60.89 公顷，占总用地的 60%。其中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17 公顷，占总用地的 8.80%。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7.36 公顷，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60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0.21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52 公顷，占总用地的 1.50%。其中排水用地 0.80 公顷，供电用地 0.08 公顷，环卫用地 0.15 公顷，消防用地 0.49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51 公顷，

占总用地的 10.47%。其中公园绿地 5.87 公顷，防护绿地 4.38 公顷，广场用地 0.26 公顷。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1.12 公顷，占总用地的 1.10%。

第17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完善文旅服务设施为重点，适度超前谋划、高标准配置镇区设施，辐射带动片区发展。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和防疫站，在镇区中部设置旅游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0.20 公顷；镇区南部新增承担片区职能的区域司法所与片区法庭，用地面积分别为 0.19 公顷和 0.23 公顷。

文化用地。镇区中部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为 0.60 公顷。

教育用地。保留现状葫芦中学，用地面积为 0.85 公顷。

体育用地。规划在镇区中部靠近文化用地附近新建一处全民健身中心，用地面积为 0.64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镇区现状卫生院的西侧建设一处片区中心卫生院，配套建设养老院，用地面积为 1.46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将现状养老院改造为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0.13 公顷。

第18条 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葫芦镇镇区对外交通主要有两条：一是国道 G348，

二是镇区通往四峨山的道路。

路网结构。依托现状对外交通，结合现状已形成的道路基础和水系，规划形成“环状+局部方格网”混合的路网体系。构建形成过境路（18米）+镇区干线（24米-16米）+镇区支路（12米-7米）的三级路网结构。

交通设施规划。在镇区旅游服务中心西侧新建一处集客运站和四峨山旅游客运集散中心为一体的交通枢纽中心，占地面积为0.60公顷。在镇区南部规划两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分别为0.08公顷，0.12公顷。

第十一章 牛石镇镇区规划

第19条 城镇性质

发展特色文旅，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般镇。

第20条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组团”的功能结构。

一轴，以镇区中部干路为载体，形成南北向的发展轴；两组团，产镇融合组团、红房子文旅组团。

第21条 用地布局

镇区北侧梳理现状路网体系，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置换部分工业用地，增加配套居住用地，并以承担红房子组团旅游服务、游客接待为主，规划游客服务接待中心，配套停车场和广场用地；南部红房子组团，以重新梳理用地，增加旅游相关服

务设施为主。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9.91 公顷，占总用地的 18.57%。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9.36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55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38 公顷，占总用地的 8.21%。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91 公顷，文化用地 0.75 公顷，教育用地 1.66 公顷，体育用地 0.4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16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45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0.74 公顷，占总用地的 20.21%。其中全部为商业用地。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 13.39 公顷，占总用地的 25.19%。其中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92 公顷，占总用地的 16.71%。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8.16 公顷，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9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0.57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25 公顷，占总用地的 0.47%。其中排水用地 0.17 公顷，邮政用地 0.02，消防用地 0.06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15 公顷，占总用地的 7.77%。其中公园绿地 1.78 公顷，防护绿地 1.43 公顷，广场用地 0.94 公顷。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1.64 公顷，占总用地的 3.07%。

第22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防疫站以及交警中队，用地面积分别为 0.36 公顷、0.11 公顷、0.03 公顷以及 0.17 公顷。

文化用地。保留镇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为 0.01 公顷。规划利用现状红房子改建为两处文化设施，分别为铜河博物馆，用地面积为 0.32 公顷；美术馆，用地面积为 0.34 公顷。

教育用地。保留现状牛石小学与幼儿园，用地面积为 1.66 公顷。

体育用地。规划在镇区北部靠近文化用地附近新建一处全民健身中心，用地面积为 0.45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牛石卫生院，用地面积为 0.16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在红房子西侧新建一处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0.45 公顷。

第23条 道路交通规划

路网结构。加强北部居住生活组团和南部红房子旅游组团的联系，在镇区内形成“两纵多横”路网格局，道路总长度 12.09 公里，道路网密度 17.27 公里/平方公里。过境路红线宽度 18-12 米，干路红线宽度 12 米，支路红线宽度 7-6 米。镇区东侧沿大渡河为现状骑游道，现状宽度 6 米，长度 1.2 公里，规划延伸现状

骑游道至红房子旅游组团，结合现状道路新建骑游道 2.1 公里。

交通设施。镇区中部新建 1 处招呼站，兼具城乡客运和停车功能，用地面积为 0.17 公顷。保留现状红房子旅游码头，用地面积为 0.01 公顷。规划在镇区东侧与红房子组团新建 5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0.57 公顷。

第十二章 轸溪镇镇区规划

第24条 城镇性质

发展特色商贸、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般镇。

第25条 用地布局

现状镇区用地主要集中在 G348 以南的区域，沿现状道路两侧分布，规划完善市政基础服务设施，着力提升镇区人居环境质量。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3.88 公顷，占总用地的 43.84%。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3.80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8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2 公顷，占总用地的 9.27%。其中文化用地 0.6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05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15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47 公顷，占总用地的 16.61%。其中全部为商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54 公顷，占总用地的 17.40%。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1.51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0.03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6 公顷，占总用地的 0.68%，其中全部为消防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8 公顷，占总用地的 12.20%。其中公园绿地 0.66 公顷，广场用地 0.42 公顷。

第26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文化用地。镇区东南侧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配套建设体育运动场所，用地面积为 0.62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镇区中部规划一处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0.15 公顷。

第27条 道路交通规划

路网规划。利用现状北侧 G348 和东侧的 S309 两条过境道路，结合镇区规划的路网，规划一条镇区北部现状特色商业环线。过境路红线宽度 8 米，干路红线宽度 10 米，支路红线宽度 4 米。

交通设施规划。镇区靠近 G348，现状政府对面新建 1 处招呼站，兼具城乡客运、和部分车辆停车功能。在镇区中部规划一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0.03 公顷。

第十三章 实施保障

第28条 加强组织保障

审批后的规划成果由葫芦镇、牛石镇、轸溪镇、沙湾镇、福祿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第29条 开展近期建设

片区近期建设规划。片区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镇村建设、综合交通、设施配套、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重点在推进片区现代农业园建设，推动大峨眉康养休闲带、大渡河研学旅游等产业项目建设。同时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各镇发展实际，城镇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定，分为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公共服设施、市政设施等。

第30条 落实配套政策

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以稳定耕地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在拆旧复垦并保质保量补划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方可建新。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探索占补同时、同步验收的管理制度。

探索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机制。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下放新增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权限，集体建设用地报转时只报总量，不固定图斑，年底统一结算并定图斑、定数量，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备案。

适当放开点状供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进行土地零星征地，以便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入，推动产业发展。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村集体方面，在一户一宅的前提下，采用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加快推进片区内闲置土地、废弃土地、低效利用土地的整治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为片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第31条 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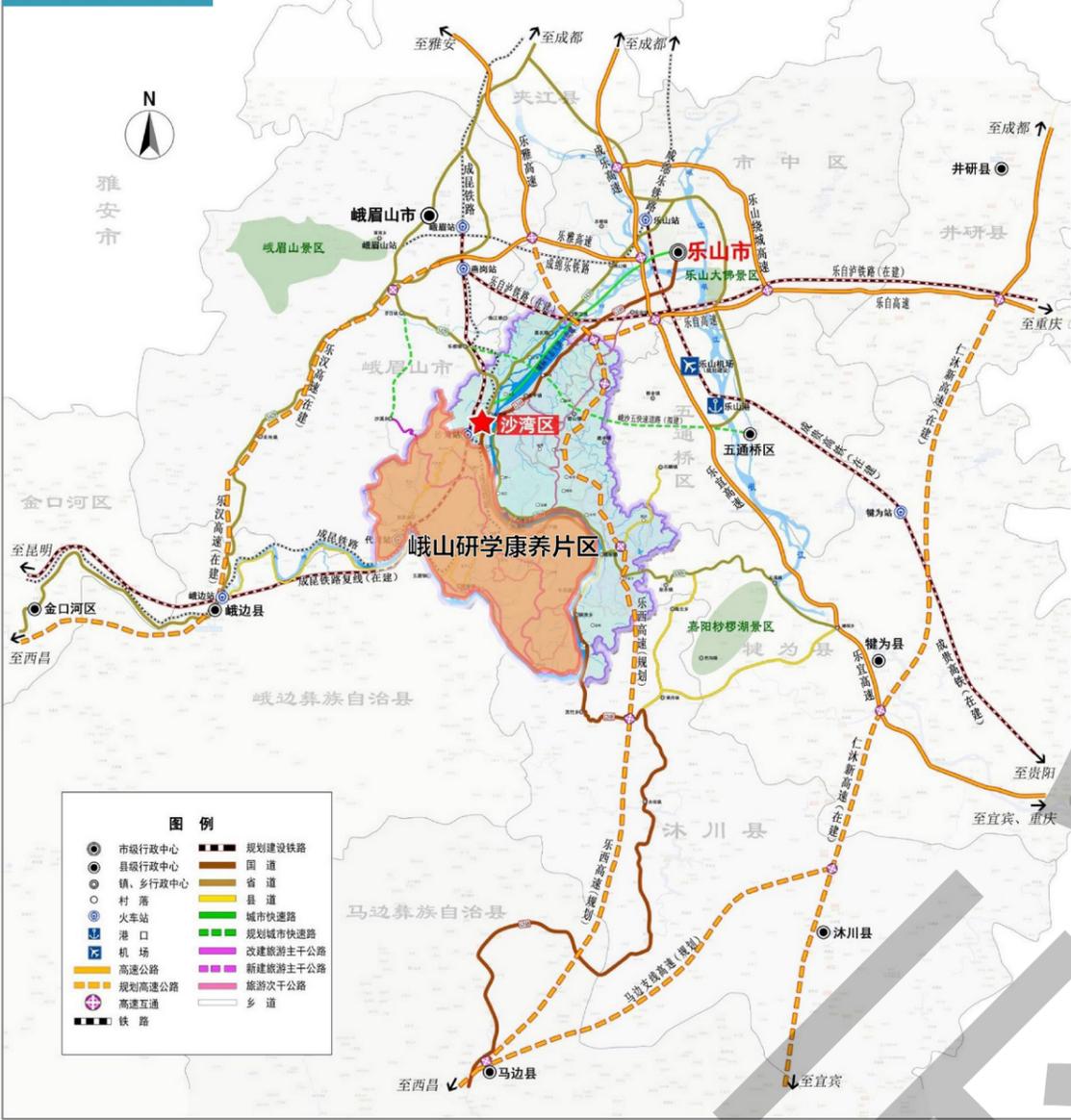
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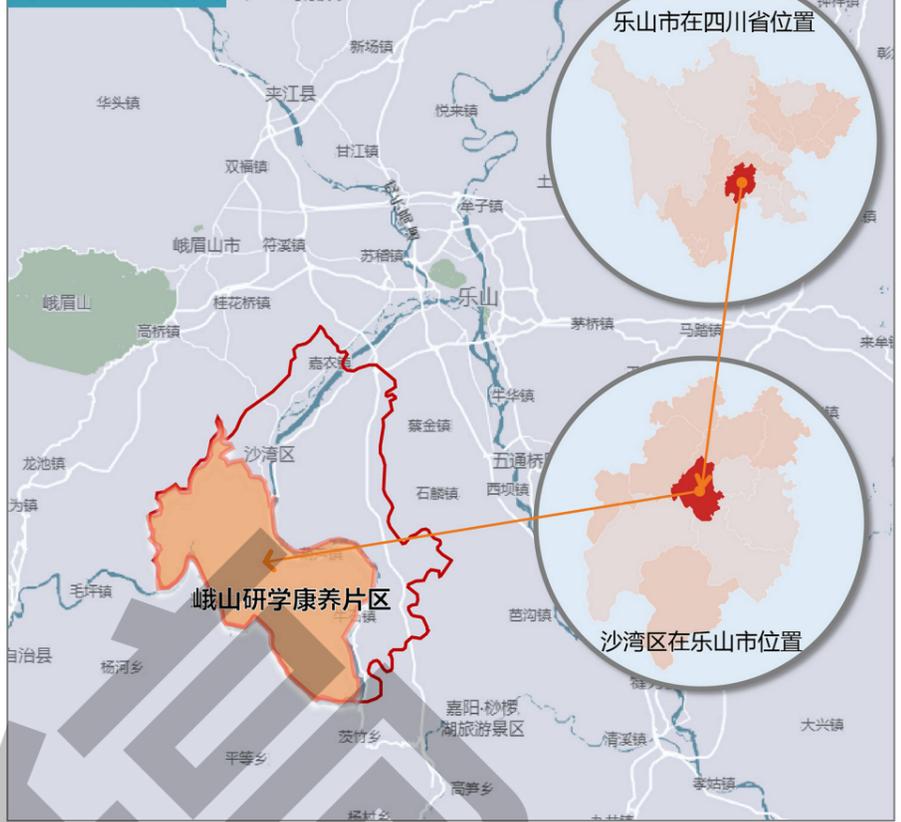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1 片区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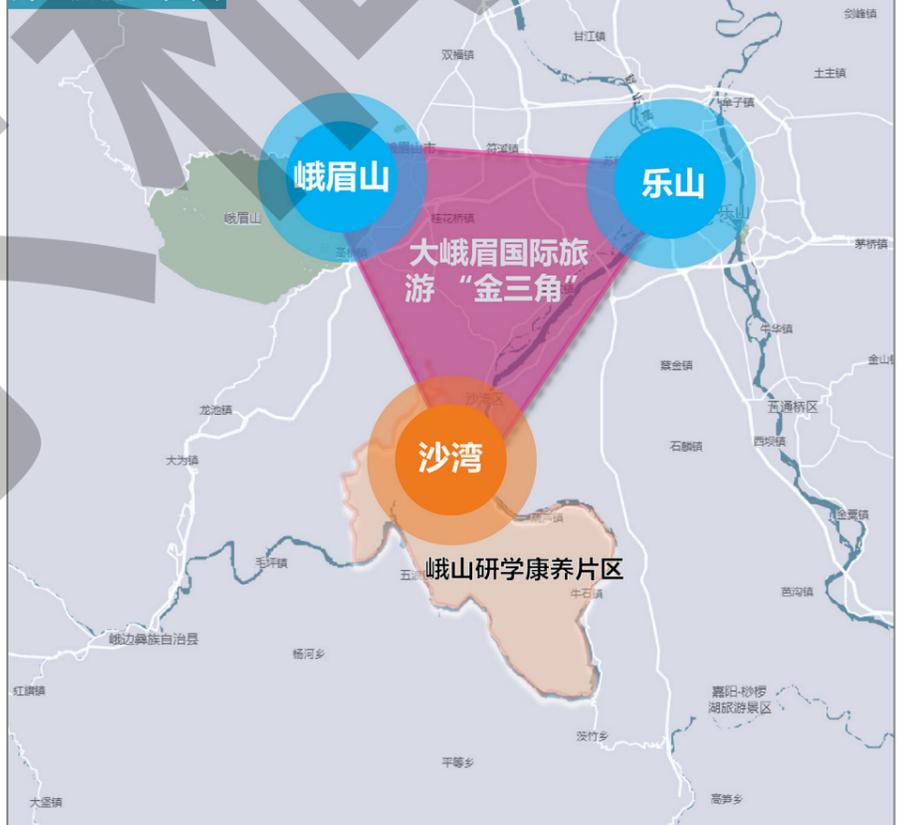
片区交通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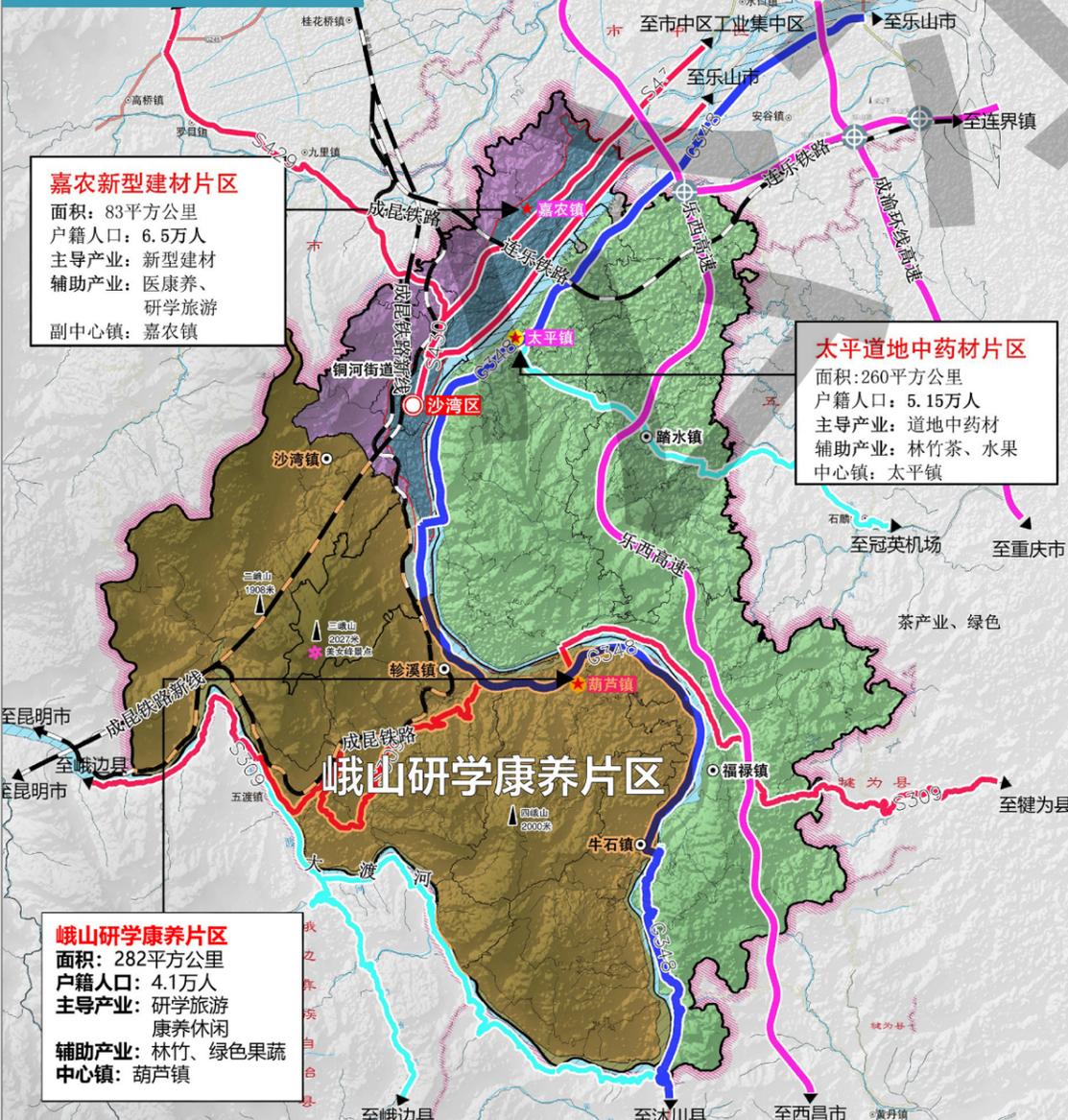
片区地理区位图



片区旅游区位图



片区在沙湾区县域划片位置



片区概况：

峨山研学康养片区位于沙湾区西南部，紧邻沙湾城区，距乐山市中区30公里，峨眉山城区32公里，片区规划范围282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1万人。片区含5镇5社区26村，包括葫芦镇、牛石镇、轿溪镇行政区划范围和福禄镇燕子坎村以及沙湾镇除余溪村、世坪村和余溪社区外其余地区。

地理区位：

沙湾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乐山市中部。峨山片区位于沙湾区西南侧，北侧毗邻峨眉山市与沙湾城区，东侧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南侧、西侧与沐川县、峨边县隔河相望。

交通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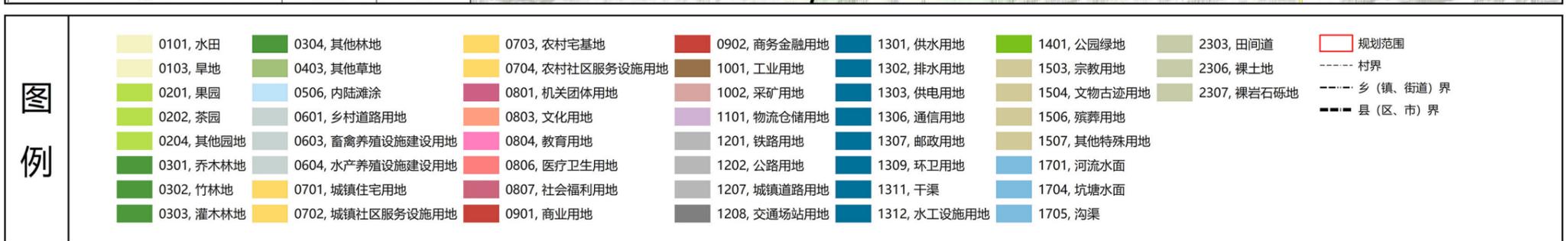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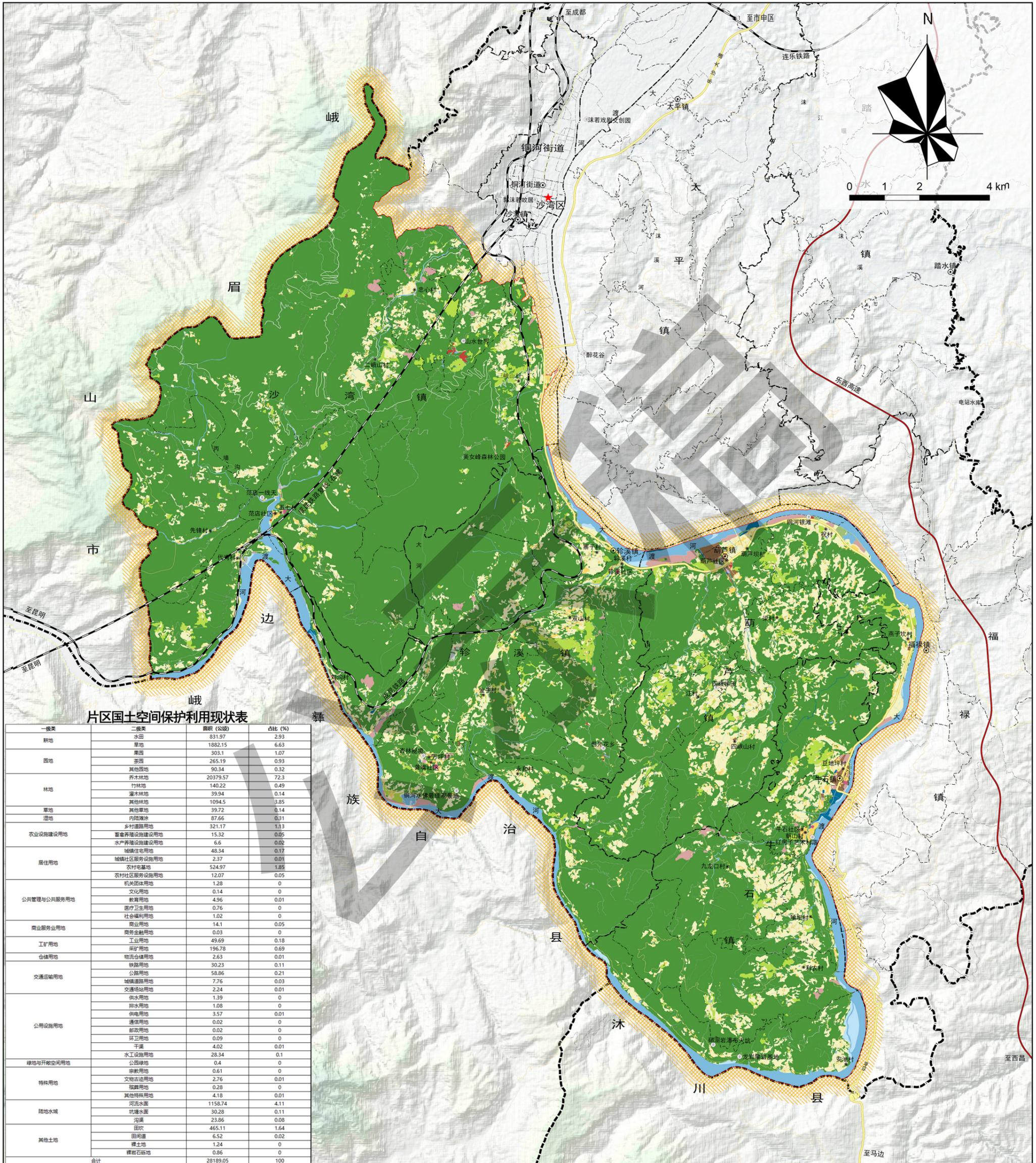
公路：隆汉高速、乐西高速（在建）分别位于片区西北侧、东侧；国道348沿大渡河自北向南过境。省道309东西贯穿片区。
铁路：成昆铁路及成昆铁路复线从片区内的沙湾镇经过。

旅游区位：

片区作为乐山——峨眉山——沙湾大峨眉国际旅游“金三角”重要支点。距“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双遗产”核心景区仅半小时车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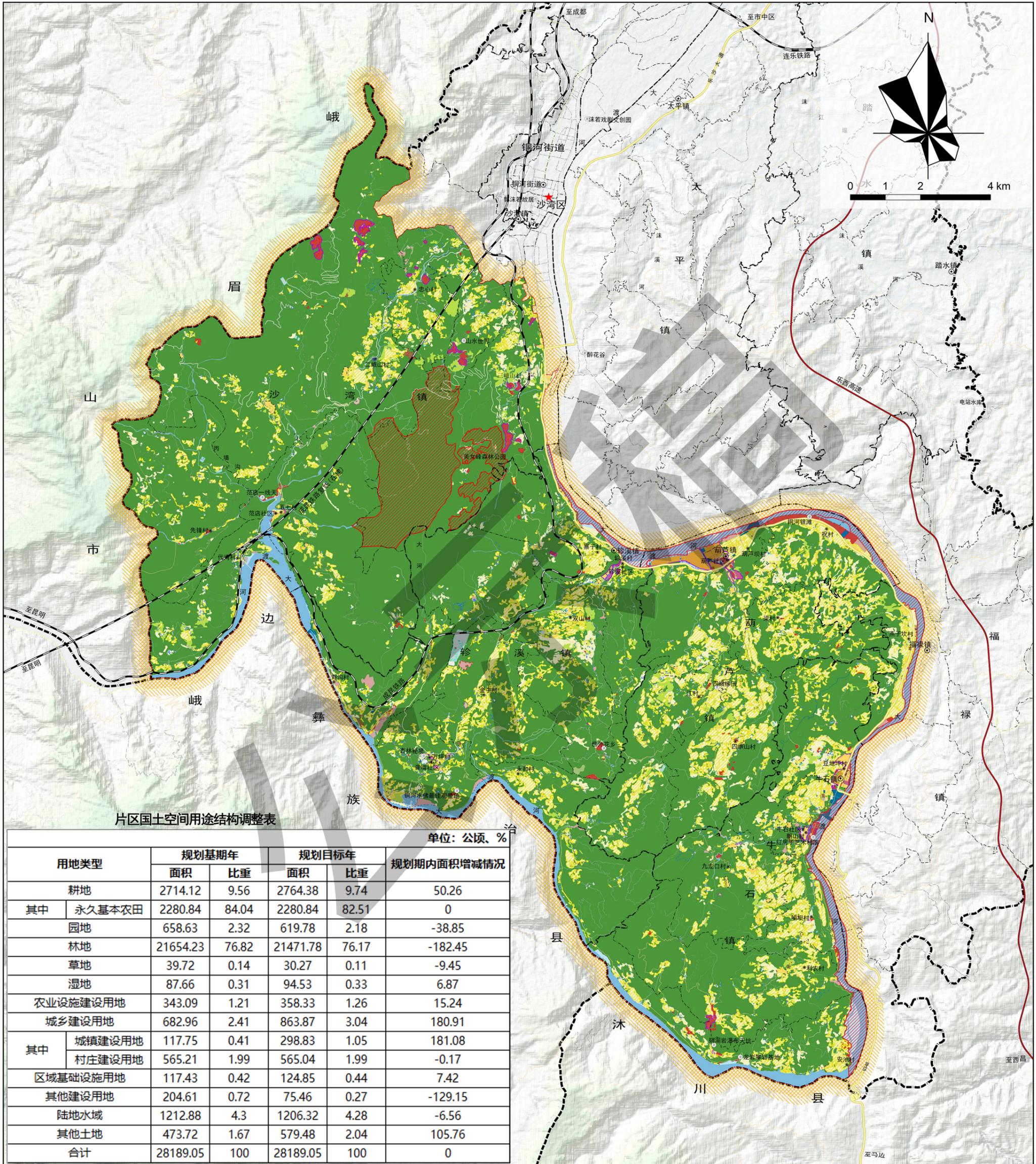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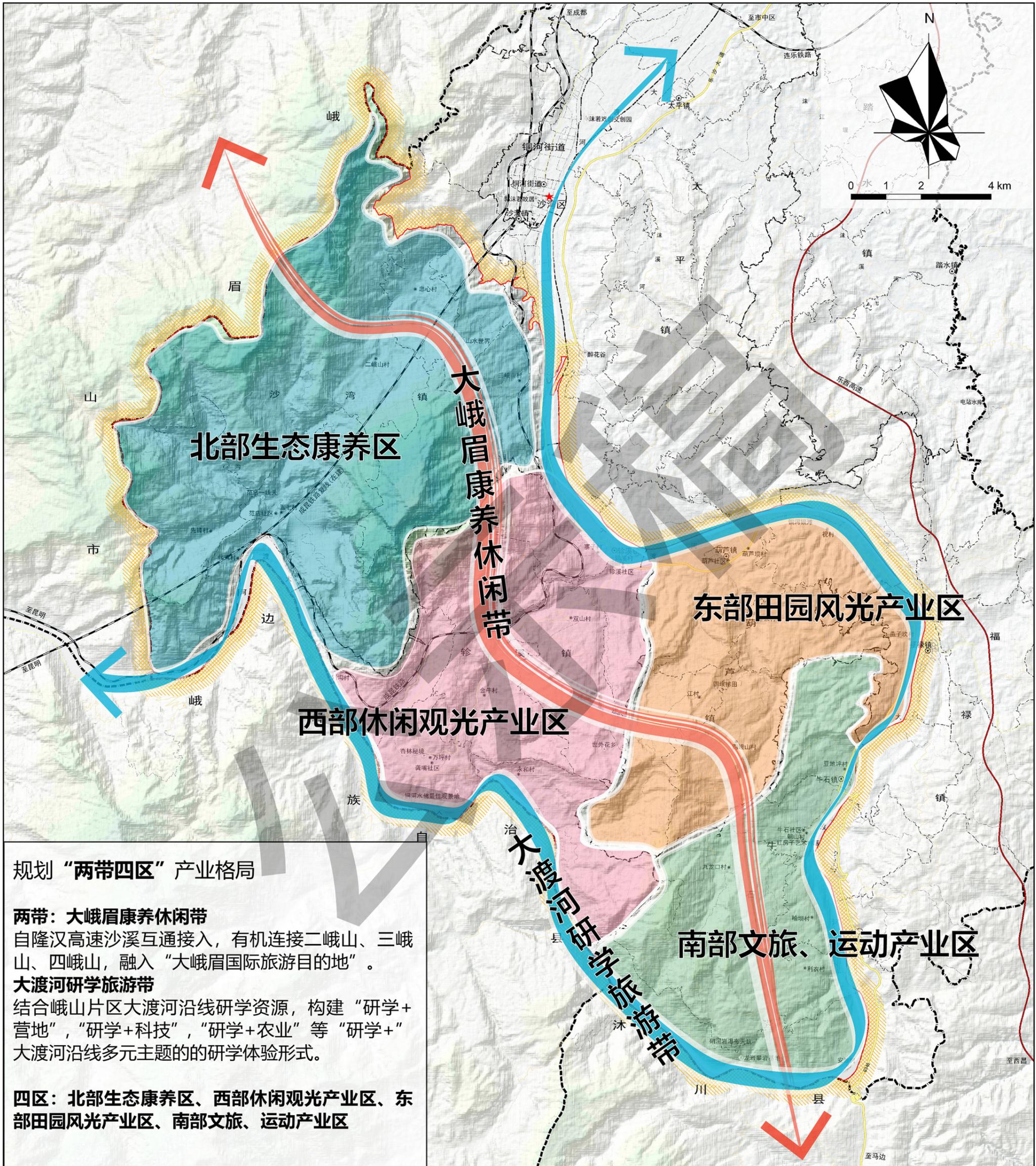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情况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2714.12	9.56	2764.38	9.74	50.26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2280.84	84.04	2280.84	82.51	0
园地	658.63	2.32	619.78	2.18	-38.85
林地	21654.23	76.82	21471.78	76.17	-182.45
草地	39.72	0.14	30.27	0.11	-9.45
湿地	87.66	0.31	94.53	0.33	6.8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43.09	1.21	358.33	1.26	15.24
城乡建设用地	682.96	2.41	863.87	3.04	180.91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117.75	0.41	298.83	1.05	181.08
村庄建设用地	565.21	1.99	565.04	1.99	-0.1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7.43	0.42	124.85	0.44	7.42
其他建设用地	204.61	0.72	75.46	0.27	-129.15
陆地水域	1212.88	4.3	1206.32	4.28	-6.56
其他土地	473.72	1.67	579.48	2.04	105.76
合计	28189.05	100	28189.05	100	0

图例

- | | | | | | | | | |
|------------|------------------|------------------|--------------|--------------|--------------|--------------|--------|----------|
| 0101, 水田 | 0304, 其他林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规划范围 |
| 0103, 旱地 | 0403, 其他草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901, 商业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311, 干渠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界 |
| 0201, 果园 | 0506, 内陆滩涂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 16, 留白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乡(镇、街道)界 |
| 0202, 茶园 |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1001, 工业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701, 河流水面 | 拆旧范围 | 县(区、市)界 |
| 0204, 其他园地 |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0803, 文化用地 | 1002, 采矿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704, 坑塘水面 | 新增产业用地 | |
| 0301, 乔木林地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804, 教育用地 |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705, 沟渠 | 新增农业设施 | |
| 0302, 竹林地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0805, 体育用地 | 1201, 铁路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503, 宗教用地 | 2303, 田间道 | 新增基础设施 | |
| 0303, 灌木林地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2306, 裸土地 | 新增安置点 | |
| | | | | | | 2307, 裸岩石砾地 | |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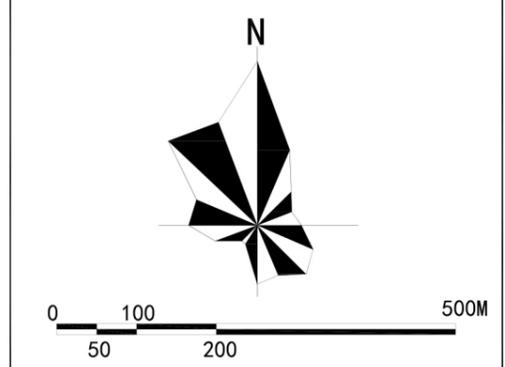
- | | | | |
|-------------------------------------------------------------------------------------|------------|-------------------------------------------------------------------------------------|----------|
|  | 北部生态康养区 |  | 大峨眉康养休闲带 |
|  | 西部休闲观光产业区 |  | 大渡河研学旅游带 |
|  | 东部田园风光产业区 | | |
|  | 南部文旅、运动产业区 | |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葫芦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葫芦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用途分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6.31	8.87%	7.40	7.31%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54	2.17%	0.00	0.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5	1.2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50	0.70%	1.36	1.34%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14	0.20%	0.60	0.59%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00	0.00%	0.85	0.8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0.00	0.00%	0.64	0.63%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1	0.44%	1.46	1.44%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13	0.18%	0.13	0.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02	0.03%	5.20	5.14%
		批发市场用地	0.60	0.84%	0.44	0.4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00	0.00%	0.84	0.83%
	商务金融用地		0.00	0.00%	0.09	0.09%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28.18	39.63%	60.89	60.16%
	采矿用地		28.24	39.72%	0.00	0.00%
合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92	1.29%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2	0.03%	0.0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72	2.42%	7.36	7.27%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60	0.59%
公用设施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21	0.21%
	排水用地		0.39	0.55%	0.80	0.79%
	供电用地		0.14	0.20%	0.08	0.08%
	环卫用地		0.00	0.00%	0.15	0.15%
	消防用地		0.00	0.00%	0.49	0.4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72	1.01%	0.00	0.00%
	公园绿地		0.37	0.52%	5.87	5.80%
	防护绿地		0.00	0.00%	4.38	4.33%
留白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26	0.26%
	留白用地		0.00	0.00%	1.12	1.11%
合计			71.10	100.00%	101.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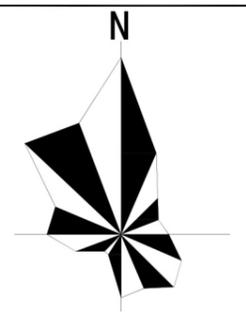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留白用地
 - 河道管理线
 - 30米河道管控线
 - 200米河道管控线
 - 35KV电力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 镇人民政府
 - 派 派出所
 - 疫 防疫站
 - 司 司法所
 - 法 法庭
 - + 综合医院
 - 老 养老服务中心
 - 养 养老院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文 文化活动室
 - 体 全民健身中心
 - 中 初级中学
 - 幼 幼儿园
 - 信 信用社
 - 集 市场
 - 交 交通枢纽中心
 - P 停车场
 - S 广场
 - 变 变电站
 - 污 污水处理厂
 - 垃 垃圾转运站
 - 中 中心消防救援站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牛石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用地分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2.93	43.32%	9.38	17.6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2	0.60%	0.55	1.03%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0.64	1.21%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54	1.02%	0.91	1.71%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75	1.4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40	2.65%	1.66	3.12%
	体育用地	体育场用地	0.00	0.00%	0.45	0.85%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1	0.59%	0.16	0.30%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62	1.17%	0.45	0.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38	0.72%	11.30	21.26%
		批发市场用地	0.71	1.34%	0.71	1.3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1.20	21.16%	13.39	25.19%
	采矿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9.39	17.74%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4.26	8.05%	7.14	13.43%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14	0.26%
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19	0.36%
	排水用地		0.21	0.40%	0.17	0.32%
	邮政用地		0.02	0.04%	0.02	0.04%
	消防用地		0.00	0.00%	0.06	0.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1.78	3.35%
	防护绿地		0.00	0.00%	1.36	2.56%
留白用地	广场用地		0.00	0.00%	0.94	1.77%
			0.00	0.00%	1.64	3.09%
合计			52.93	100.00%	53.15	100.00%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留白用地
- 35KV电力线
- 河道管理线
- 80米河道管控线
- 200米河道管控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镇人民政府
- 派 派出所
- 疫 防疫站
- 村 村委会
- 卫 卫生院
- 敬 养老服务中心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幼 幼儿园
- 小 小学
- 集 市场
- 邮 邮局
- 信 信用社
- 电 供电服务站
- 油 加油站
- 变 35KV变电站
- 消 消防站
- 招 招呼站
- 污 污水处理厂
- 垃 垃圾转运站
- P 停车场
- S 广场
- 码 码头
- 体 全民健身中心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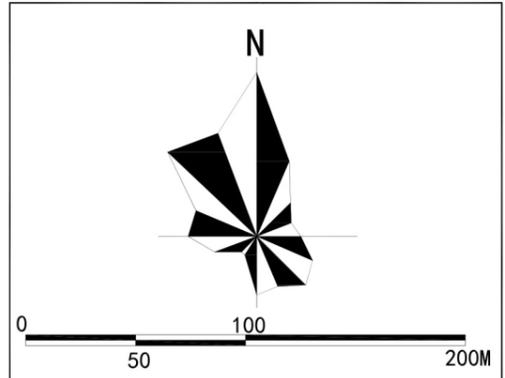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康养研学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4軫溪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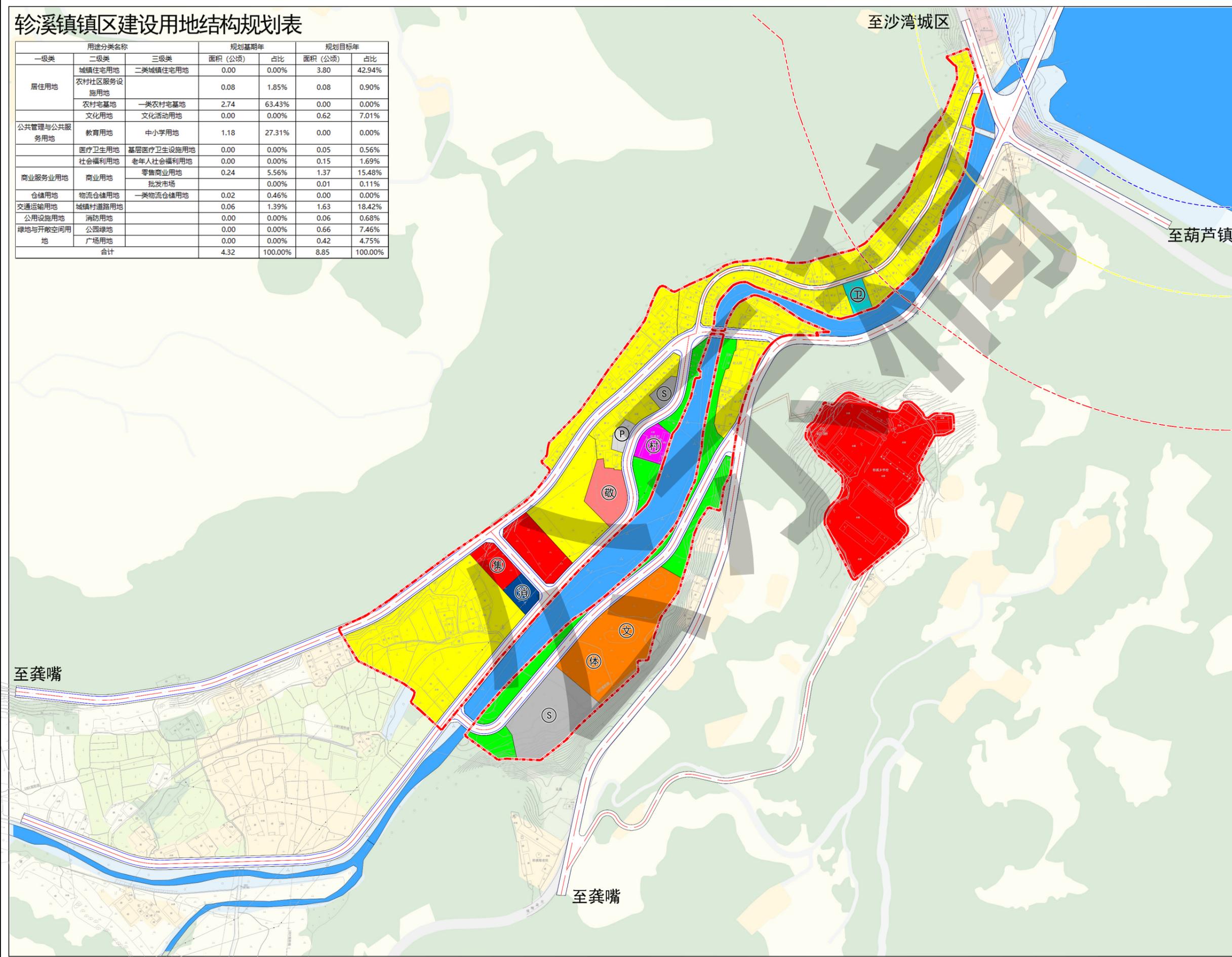
軫溪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途分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3.80	42.9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8	1.85%	0.08	0.90%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74	63.43%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0	0.00%	0.62	7.0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18	27.31%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0	0.00%	0.05	0.56%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15	1.6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24	5.56%	1.37	15.48%
		批发市场		0.00%	0.01	0.11%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2	0.46%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6	1.39%	1.63	18.42%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用地		0.00	0.00%	0.06	0.6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66	7.46%
	广场用地		0.00	0.00%	0.42	4.75%
合计			4.32	100.00%	8.85	100.00%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文化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河道管理线
 - 80米河道管控线
 - 200米河道管控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村 村委会
 - 消 消防站
 - 敬 养老服务中心
 - P 停车场
 - 集 市场
 - S 广场
 - 卫 卫生院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体 全民健身中心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